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烟开住建〔2018〕106号

关于做好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市、区有关部署，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两节”期间，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集中，安全生产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要深入分析近期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律特点，认真研判安全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狠抓落实，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周密部署，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按照《全区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确保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工作方案》的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精准发力，严明安全生产责任、严查安全生产风险、严除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对8月份住建系统安全大检查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对本行业（单位）领域进行不间断地安全检查，重点突出燃气运行、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化解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站、公共工程处**要加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对建筑工地全面排查，消除隐患。重点检查起重设备、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隐患分级监控制度，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切实有效清除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站、人防办、物管办**要深刻吸取哈尔滨“8.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员工宿舍、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

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公用事业管理处按照烟安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的通知》精神，切实履行好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燃气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对无证经营和向无证经营单位转供燃气的行为，及时协调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依法查处，坚决取缔不合格液化气站（店、点）。同时安全管理站、市政环卫处、公用事业管理处要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提前识别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建立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用品的维护、更新，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有限空间作业时的通风、检测。对查出的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加强应急管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各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市政府安委会要求，自现在起至国庆假期结束后两天，将对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提级问责，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将给予所在县市区“黄牌警告”，视情况对所在乡镇“一票否决”；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将对所在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并严格落实通报、约谈、取消评先资格及有关人员不予提拔重用等问责措施。节假日期间城建市政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局将视情况给予责任（处室）单位警告、问责等严厉处罚。

中秋节(9月22日至24日)和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期间,请安全管理站、公共工程处、园管中心、市政环卫处、公用事业处、人防办、物管办等单位于每日15时前将当天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局安委会办公室(姓名:巴美林,电话:6396917,邮箱:381131727@qq.com)。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2018年9月19日

